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已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达到 10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股东情况时获悉，西藏瀚澧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冻结机构	冻结原因
1	西藏瀚澧	是	81,387,013	100%	19.76%	2021-8-5	36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未知
合计	-	-	81,387,013	100%	19.76%	-	-	-	-

经公司向原控股股东西藏瀚澧及现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征询，西藏瀚澧及平达新材料均尚未收到与上述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故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未知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瀚澧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瀚澧	81,387,013	19.76%	81,387,013	100%	19.76%
合计	81,387,013	19.76%	81,387,013	100%	19.76%

3、原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5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西藏瀚澧、金环、陈昊旻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2018）京民初 13 号《民事裁定书》，因案件需要，冻结了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 81,387,013 股股份，具体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西藏瀚澧被轮候冻结 23,548,706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3%，具体详见上述公告。其中，西藏瀚澧股份被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1,700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公司收到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与公司、西藏瀚澧等方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相关法律文书，具体详情详见上述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判决部分项目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及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该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全部义务后，有权向仁智股份追偿；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2019)沪 0104 民初 19140】民事判决,特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详情详见上述公告。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暨签订〈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调解协议》,具体详情详见上述公告。公司依照该《调解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了相关款项,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已解除西藏瀚澧所持有公司1,700万股股份的轮候冻结。

截至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西藏瀚澧尚未收到其他与上述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故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未知其他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

(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7375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大华核字[2021]007774号《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西藏瀚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3) 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西藏瀚澧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为了更好地促进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金环女士已将其控制的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行使,2019年12月13日,西藏瀚澧、金环与平达新材料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平达新材料将借助于上市公司平台,以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为原则,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从而有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若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已设置的司法冻结债权人处置标的股份时,平达新材料将积

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调，妥善处理。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明细表；
- 2、《股份被轮候冻结征询函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